

经开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SYZB-C2023-0008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1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运维周期
陶庄、新安桥、金狮桥、延陵大桥、西马庄 5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营维护	1 年	650000	650000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合计	小写：6500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圆整			

2. 项目清单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监测参数
1	武进港	陶庄	五参数分析仪（美国哈希 SC1000）、总磷分析仪（美国哈希 NPW-160）、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美国哈希 203A）、氨氮分析仪（德国 WTW TresConA111）、流量计（杭州利声 LS-HD600）、水质自动采样器（美国 ISCO 5800）及系统集成等设备
2	三山港	新安桥	五参数分析仪（美国哈希 SC1000）、总磷分析仪（美国哈希 NPW-160）、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美国哈希 203A）、氨氮分析仪（德国 WTW TresConA111）、流量计（杭州利声 LS-HD600）、水质自动采样器（美国 ISCO 5800）及系统集成等设备

3	丁塘港	金狮桥	五参数分析仪（美国哈希 SC1000）、总磷分析仪（美国哈希 NPW-160）、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美国哈希 203A）、氨氮分析仪（德国 WTW TresConA111）、流量计（杭州利声 LS-HD600）、水质自动采样器（美国 ISCO 5800）及系统集成等设备
4	京杭运河	延陵大桥	五参数分析仪（美国哈希 SC1000）、总磷分析仪（美国哈希 NPW-160）、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美国哈希 203A）、氨氮分析仪（德国 WTW TresConA111）、流量计（杭州利声 LS-HD600）、水质自动采样器（美国 ISCO 5800）及系统集成等设备
5	采菱港	西马庄	五参数分析仪（德国科泽 K100）、高锰酸盐指数（德国科泽 K301）、氨氮（德国 WTW TCU/A111）、总磷总氮（德国 BBE TP+TN-PWR II）、流量计（杭州利声 LS-HD600）及系统集成等设备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陆拾伍万圆整（小写：650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SYZB-C2023-000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支票(转账)或现金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第五条 乙方工作任务

1. 在运行维护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
3.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4.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
5.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甲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承担水质自动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处置，成交后需明确提供处置协议并经甲方同意。

7.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甲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8.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9.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

书面形式上报至甲方，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10.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11.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12. 乙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要追究乙方的责任。

13. 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采购人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14. 协助甲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5. 乙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6. 甲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17. 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由乙方自行处理。

18. 参照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水站运行管理办法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18225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02608

传真：0519-8980266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支行

帐号：1142 7000 0000 4215

见证方：

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